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：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